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

公處字第 096179 號

被處分人：生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12863305

址 設：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 4 段 25 之 1 號 3 樓

代 表 人：○○○ 君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主 文

- 一、被處分人於電視廣告宣稱「……超過 50% 市場佔有率……生寶臍帶血銀行」、媽媽寶寶雜誌宣稱「……生寶市佔率第一……」及「……超過一半以上的準爸媽選擇生寶臍帶血銀行……」、周產期會訊宣稱「……市佔率第一……生寶臍帶血銀行」與康健雜誌宣稱「……生寶成立短短三年……市場佔有率也超過半數……」等，就其服務之品質與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3 項準用同條第 1 項規定。
- 二、被處分人自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項違法行為。
- 三、處新臺幣 50 萬元罰鍰。

事 實

- 一、本案緣檢舉，略以：

(一) 生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被處分人）於媒體上廣告「真正市佔率第一」，並無任何公信單位加以確認。又因消費者在選擇臍帶血銀行除考量保存方式、地點等因素外亦會考量該臍帶血銀行之永續經營能力，故臍帶血銀行客戶數多寡亦會影響到消費者之判斷與抉擇。

(二) 被處分人為吸引消費者與之交易，不斷於各公開媒體及平面文宣中宣稱該公司已成為台灣市占率第一之臍帶血銀行，並標榜其市占率已超過整體市場 50% 以上，前揭宣稱包括：

- 1、94 年 10 月 14 日於電視 (TVBS) 廣告中強調「超過 50% 市場佔有率」，直接散播被處分人乃該市場最大業者。
- 2、2006 年 1 月號嬰兒&母親雜誌刊登「數字反應真實：生寶是真正市佔率第一的臍帶血銀行 根據權威期刊報導，目前臍帶血銀行 1 年有 7-8 億的產值 生寶 94 年 1 月至 6 月營業額逾 2 億 預計 94 年全年度達 4 億元目標，市場佔有率約佔 50% 是臍帶血銀行真正市佔率第一的第一品牌」。惟檢舉人質疑產值是否等於營業收入，且上開數值又無公正機關之認證。
- 3、2005 年 4 月周產期會訊第 110 期刊登「臍帶血幹細胞-「生命之寶 盡在生寶」台灣第一 市佔率第一……贊助單位：生寶臍帶血銀行」，有藉出資贊助之便將錯誤訊息誤導讀者。
- 4、2004 年康健雜誌「台灣健康產業行動年」企業巡禮廣告專輯網頁中刊載「生寶成立短短 3 年……市場佔有率也超過半數」。
- 5、卓越雜誌第 255 期網頁內容，○○○報導「市佔率將近 6 成的生寶臍帶血銀行……可說是目前國內臍帶血保存業的第一品牌……」報導，該內容有予人因生寶市占率近 6 成而被選擇之印象，然被處分人創立至該報導引據之 91 年尚未滿 2 年，何以當時市占率已超過 5 成，並以東森新聞報之報導佐證其不實。
- 6、生寶臍帶血銀行自身網頁內容亦刊載「根據 2005 年 8 月遠見雜誌報導指出，目前臍帶血銀行 1 年有 7-8 億產值，生寶上半年營業收入逾 2 億元，預計今年會達

到 4 億元目標，約佔總產值的一半」，惟查前揭遠見雜誌報導，係「據業者估算，台灣臍帶血銀行市場，一年新臺幣 7-8 億元……」，被處分人引用似有不當。

7、2005 年 6 月號媽媽寶寶雜誌刊載「生寶市佔率第一……生寶取得台灣第一，市場佔有率遙遙領先其他業者，超過一半以上的準爸媽選擇生寶臍帶血銀行……」。

(三) 另併有香港之檢舉人來函檢舉生寶生物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下稱生寶香港公司)於宣傳暨行銷資料中，宣稱「生寶擁有多項國際級認證」、「在台灣市場占有率超過 50%」、「(生寶香港公司)獲得 AABB、ISO、CAP 認證」、「(生寶香港公司宣稱在未開幕前)已有 100 使用該公司臍帶血貯存服務」等內容疑涉有不實，如 ISO 認證文件已過期，卻繼續作為廣告宣傳之用。

二、經函請被處分人答辯及到會說明，略以：

(一) 國內從事自費保存臍帶血之公司共有 7 家，分別為被處分人、訊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訊聯公司)、大展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展公司)、台灣永生細胞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永生公司)、再生緣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再生緣公司)、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尖端公司)、宏燁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宏燁公司)等 7 家公司及財團法人信望愛臍帶血基金會等，被處分人認該公司市占率過半或市占率第一乃是因材料供應商及全台業務代表所提供消息研判，如向以製作嚴謹具公信力之 94 年 8 月份遠見雜誌第 230 期第 92 頁刊載「……台灣一年約 7-8 億元的臍帶血銀行市場，業者密度高居世界之冠」；自由時報 95 年 6 月 7 日報導臍帶血 保存商機 1 年新臺幣(下同) 7 至 8 億元，及 94 年 11 月 3 日經濟日報報導台灣臍帶血市場一年商機 10 億元等，至於 93 年度並無相關報導，又該公司

94 年營收即有 397,450,000 元，已囊括半數以上市場，故宣稱市占率第一。

- (二) 被處分人所登記之營業項目雖有 7 項，但實際從事之業務僅有臍帶血保存及醫療器材批發 2 項，自 93 年度迄今有關臍帶血業務占被處分人營業收入超過 99.8 %；又被處分人係自 90 年 10 月從事臍帶血業務，是目前市場上第 3 家開始經營臍帶血業務。訊聯公司為此市場第一個從事自費蒐集之公司，生寶公司之營業項目約 99.9% 為臍帶血蒐集與儲存業務，又臍帶血保存之程序為母親生產完後即蒐集臍帶血，蒐集完畢後送至實驗室，經過減量、分離後入庫儲存，並將部分臍帶血送檢驗後，於送實驗室後 14 至 28 天內提出報告，故被處分人所提供之資料分別有入庫數（人）與報告數（人），然因有時間落差，故前揭 2 項數字稍有差距，又被處分人收費方式是消費者先交訂金，至報告書完成方須繳清所有費用。收費標準因委託之儲存槽及優惠方案不同，分為傳統儲存槽以及自動儲存槽 2 種，預收保存費年繳 5 千元，預收 20 年一次繳清者，則保存費用只須繳 5 萬元，故收費自 2 萬 5 千元至 10 萬元不等。生寶公司廣告前之查證，生寶公司自成立開始至 94 年底約 1 萬 6 千筆有效簽約數，迄 95 年 6 月為止計共有約 1 萬 8 千筆；另根據訊聯公司接受壹週刊採訪(2005 年 10 月 20 日出版)，亦表示該公司承認被處分人乃是市場上的龍頭老大，訊聯公司位居第二位，因訊聯公司乃興櫃公司，經查證訊聯公司於興櫃公司公開資訊站所公告之營業額，亦次於被處分人。
- (三) 案關廣告等刊登期間係自 94 年 7 月至 95 年 2 月，被處分人宣稱市占率第一之依據，係依據被處分人 93 營業額、95 年 5 月前之營業額，及被處分人之入庫數。臍帶血中富含之幹細胞具有再生及治療之功能，或有業者於廣告宣稱可儲存臍帶、胎盤，惟臍帶、胎盤目

前並不具有幹細胞之再生及治療之功能，與臍帶血儲存之原意較無相關，不應計入臍帶血蒐集與儲存之市場範圍。國內關於臍帶血儲存作業規範業已由行政院衛生署訂定與規範，國內規範係參考美國 FACT 及 AABB 之規範訂定並公告，或有業者宣稱儲存不同地點，而收取不同費用，此實與前揭二國際規範不相符合。又依照 AABB 之規範，相同血源(同一嬰兒)之臍帶血應儲存於同一地點，縱有分地或分管之儲存方式，亦應屬同筆血源(同一嬰兒)。

(四) 有關「市場佔有率超過 50%」電視廣告之刊播時間分別為 94 年 8 月 23 日至 9 月 30 日及同 (94) 年 10 月 14 日至 11 月 6 日，另「真正市場佔有率第一」電視廣告之刊播時間則為 94 年 12 月 14 日至 12 月 31 日。各雜誌所刊登之內容，除卓越雜誌第 255 期網頁所刊載文章為該雜誌記者之採訪報導，非被處分人所出資外，餘皆為被處分人所出資刊登，並檢附各項廣告收據，至媽媽寶寶雜誌 94 年 6 月號稱「超過一半的準爸媽，將寶寶臍帶血存在生寶」乃為筆誤，被處分人發現後即因發現筆誤不再使用此廣告。

(五) 被處分人提供「逐月之臍帶血報告單發行數」，其意義乃指該公司之業績，又衡量臍帶血保存業者之業績有 3 項指標：

- 1、每月簽約數：每月業務人員與客戶完成之簽約件數，因客戶從簽約至生產需經過一段期間故有可能解約，或因生產後臍帶血數量、品質不符合入庫標準而解約，故每月簽約數不能正確反應公司業績。
- 2、每月入庫件數：係每月採血後送到實驗室並完成儲存入庫之件數。
- 3、每月報告完成件數：臍帶血入庫並完成所有檢驗(約需 14-28 天)後，由被處分人出具給客戶之報告件數，

因時間差，故每月入庫數與報告完成數會有些許差異。另該公司提供自 93 年至 95 年 5 月之報告完成數與入庫數。

- (六) 每家臍帶血業者對於簽約數之定義不同，倘無一相同比較基準恐有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此外，因訊聯公司有南北分存臍帶血之業務，是或將同一人之臍帶血計入 2 個入庫數，亦會造成比較基準之不公。
- (七) 臍帶血銀行顧名思義即是保存臍帶血之公司，一般消費者之印象亦為如此，故訊聯公司雖除臍帶血外，另提供臍帶、胎盤等儲存服務，然該等物品並非臍帶血，不得列入臍帶血市場占有率之計算，如同銷售汽車之公司，可能兼營賣房屋，在計算銷售汽車市占率時，並不能將房屋計入列。且醫學文獻上，臍帶與胎盤並無醫療用途之記載，故應僅針對臍帶血保存作為市占率之依據。

三、另本會函請專業單位對於目前臍帶血市場、臍帶血銀行市場之定義、產值以及國內目前從事臍帶血銀行公司業務之名稱暨營業範圍等提供意見獲復略以：

- (一) 行政院衛生署函表示，目前臍帶血保存機構多為公司型態設立，僅一家以衛生財團法人型態設立，其主管機關分別為該署及經濟部，又基於臍帶血現階段之用途為移植醫療，衛生署本於醫療衛生業務主管機關職責於 91 年 1 月 18 日以衛署藥字第 0910019976 號公告「臍帶血收集處理作業規範」。又目前臍帶血公司係接受私人委託保存臍帶血，並收取保管費用，並不涉及醫療業務，有關臍帶血市場（產業）或臍帶血銀行市場之定義，宜由相關主管機關提供意見。
- (二) 經濟部函表示，「臍帶血市場」或「臍帶血銀行市場」二詞，該部並未對其訂有定義，惟從事一般大眾認知之「臍帶血之存取」業務，依經濟部「公司行號營業

項目代碼表」目前係歸類於「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範疇，依其屬性尚非屬許可事業。查公司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公司所營事業除許可業務應載明於章程外，其餘不受限制。」是以，經營前揭業務者，並無必將該營業項目載明於其章程始得以經營之限制。並檢附目前於公司登記資料庫「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之公司名冊乙份。另有關於產值、市場占有率非公司法強制登記事項，故無法具體提供意見，至於營業額部分請逕向稅務單位查詢。

- (三) 台灣生技產業促進協會函表示，被處分人非該協會會員，另該會並未對前揭事項進行資料蒐集，故無法表示意見。
- (四) 台北市生物產業協會函表示，「臍帶血市場、臍帶血銀行市場之定義」目前由行政院衛生署研擬中。
- (五) 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函表示，一般所謂臍帶血業務範圍包括臍帶血的儲存及維護，其市場可以國內每年臍帶血的儲存及維護之費用總營業額計算之，又因國內臍帶血市場須依據從事相關業務之各公司營業額加總而得，惟該營業額非公開資訊，國內從事相關業務之企業及醫療機構包括大展公司、再生緣公司、被處分人、賦格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查未從事臍帶血儲存業務）、被處分人、和信治癌中心醫院（屬公捐血庫）、中華血液基金會（屬公捐血庫）、慈濟臍帶血銀行（屬公捐血庫）、台灣尖端公司、華星生物科技（經查未從事臍帶血儲存業務）、台灣永生公司。
- (六) 經濟部生物技術與醫藥工業發展推動小組函表示，根據 2005 年生物技術產業年鑑（經濟部技術處）臍帶血市場及臍帶血銀行市場，所謂「臍帶血」是指母親胎盤與嬰孩所連結臍帶中的血液，當嬰孩出生時將臍帶中的血液加以收集保存，即稱為「臍帶血」的收集與

保存，臍帶血因含可再生細胞、組織或器官如造血等功能的幹細胞，未來可提供個人醫療，包括疾病治療及組織或器官再生之用途，因此衍生臍帶血收集、保存及應用之市場商機，一般統稱為「臍帶血」市場。至於目前國內所謂「臍帶血銀行」市場，主要係提供自體「臍帶血」收集與保存服務的市場。另目前國內公司從事業務的主要範圍包括：臍帶血的採集、運送、檢驗、品管與儲存服務及再生醫學應用（包括細胞免疫治療開發）。有關國內「臍帶血」市場之產值，主要產值仍集中在「臍帶血銀行」市場，即提供臍帶血之收集及保存服務的市場，依行政院衛生署統計資料及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 ITIS 計畫整理，92 年及 93 年國內臍帶血之收集及保存服務市場約為 4.8 億元及 6.1 億元，年成長率為 27%，依此成長率預估，94 年之國內市場值約為 7.5 億元。另國內臍帶血市場係依據從事相關業務之各分公司營業額加總而得，各公司營業額係非公開資訊不易取得，僅根據衛生署統計資料及相關研發單位報告提供國內從事臍帶血收集及保存相關業務之公司資訊，包括再生緣公司、大展公司、被處分人、被處分人、台灣尖端公司等，另廠商宣稱「市占率第一」事涉公司營業秘密，故無法判定是否涉有廣告不實。

四、經函請國內從事「臍帶血業務」之訊聯公司、再生緣公司、台灣尖端公司、大展公司、宏燁公司、台灣永生公司等提供營業資料，各公司營業內容及營收資料，卷附參照。茲據被處分人及前開 6 家從事臍帶血業務之公司所提供營收及臍帶血占該公司該營業額計算其整體銷售市場之百分比以及各公司自行提供之臍帶血營業額資料與入庫數予以彙整製表如卷。

五、另請相關專業團體說明胎盤、臍帶與臍帶血及其內含物之

再生功能與一般醫療應用，及胎盤與臍帶之保存醫療意義是否與臍帶血保存意義相同，並說明臍帶血保存及抽取市場之範圍：

- (一) 台灣婦產科醫學會函，略以：針對再生功能及臨床醫學研究，有許多與幹細胞有關之研究材料，並不侷限於骨髓、臍帶血等來源，還包括臍帶、胎盤與成人周邊血，故該類自胎盤、臍帶所萃取之幹細胞，其保存醫療意義及功能可視為與臍帶血之作用相同，然目前僅止於實驗室研究階段，尚無正式人體醫療結果發表或證實，故該會認為臍帶血廣告應謹守分際以免誤導消費者。另胎盤、臍帶、臍帶血三者有其解剖學上之連貫性，但生物生理角色上則不盡相同，臍血是嬰兒的血，可流動於胎盤與嬰兒間，透過胎盤以建立與母親之依賴，在切斷臍帶剎那間，連接新生兒那端的臍血就成為新生兒體內的血，留在靠胎盤這端的臍血就是臍血保存公司或醫學機構保存的臍帶血，至於臍帶目前了解只是血液通道，在實驗室前三者都可初步培養出間質性細胞，然離臨床應用仍有距離，而臨床經驗最多是「臍帶血」，全世界已有數以千計的移植案例；臍帶於再生醫學領域被多方面應用的機會較小，至於胎盤因其中富含多種分子，特別是歐洲有應用在強化機能之臨床經驗，然在再生醫學領域臨床應用尚待進一步研發，至於胎盤作為化妝品項之應用，因處理胎盤技術相當成熟，多數人不認為特別需要保存個人胎盤。又衛生署所制定「臍帶血收集及處理作業規範」之相關規定，因臍帶血之儲存必須確保品質及避免微生物污染，使用脊髓性肌肉萎縮症檢測，以免除遺傳性疾病與確保臍帶血往後使用之品質，應可視為臍帶血保存及抽取之相關業務。又臍帶血市占率應以「臍帶血保存」市占率較具說明性。

- (二) 中華民國周產期醫學會函，略以：胎盤、臍帶、臍帶血緣為醫療廢棄物，因醫療發展可由前揭器官培養出幹細胞，依其特性不同又可分為造血性幹細胞與間質性幹細胞，多年來研究發現造血幹細胞多運用於血液相關疾病的移植，間質性幹細胞則著眼於細胞組織之建造與修補，因此可將這些組織器官內的幹細胞進行儲存以供未來醫療應用。又臍帶血、臍帶、胎盤與成人周邊血皆為幹細胞來源，故為幹細胞保存及抽取之市場，又脊髓性肌肉萎縮症檢測之受檢對象為懷孕婦女，故可視為婦幼產業之相關業務。
- (三)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函復略以：有關臍帶血相關研究及應用仍屬臨床試驗階段，其醫療意義及功能尚無具體定論，故該會無法以臨床實證觀點表示專業意見，並建議尋求對血液或腫瘤科方面有醫學研究之專家意見。

六、另訊聯公司來函暨到會說明，略以：

- (一) 訊聯公司為因應細胞處理產業中，單一臍帶血細胞儲存不足以應付未來使用需求，故推出「間質幹細胞儲存(臍帶、胎盤)」、「成人周邊血幹細胞儲存」以及「脊髓性肌肉萎縮症基因檢測」3項商品，不單是台灣首創及唯一，更是亞洲率先推出，同業間均無於市場推出同質商品，市占率與客戶數當然第一。
- (二) 訊聯公司之臍帶血業務主要包括：
- 1、脊髓性肌肉萎縮症檢測(SMA)：成年婦女之抽檢，以檢測是否具有脊髓性肌肉萎縮症之帶原，所受理之個案皆為已懷孕之婦女，並出具檢測報告以作為優生寶健之建議，乃94年2月推出。
 - 2、臍帶血保存冷凍業務：臍帶血蒐集保存過程為嬰兒出生後，醫生將臍帶剪斷，胎盤剝離前，由醫生取血後，送交被處分人實驗室篩檢，檢測、分離後，儲存於被

處分人建置之冷凍庫，其收費方式依存捐方式不同約為 6 至 14 萬元不等，保存期間為 20 年，過 20 年後，僅收儲存費。

- 3、以冷凍儲（保）存臍帶為萃取間質幹細胞之保存使用：處理過程為臍帶脫離母體後，由醫生保留，並以專門容器保存於 24 小時內送往實驗室，進行檢測後，再萃取臍帶間質幹細胞。
- 4、以胎盤保存，萃取胎盤之激原，其處理過程為胎盤脫離母體後，由醫生保留，並以專門容器保存送往實驗室，進行檢測後，再萃取胎盤激原，可作為胎盤素，主要作為美容用，保存期間為 5 年，推出時間為 95 年 3 月。
- 5、又臍帶血市場範圍的依據，因產業較新，目前並無定論，訊聯公司以上述 4 項業務為臍帶血業務之範圍。又前揭 4 項臍帶血業務加上成人幹細胞蒐集之周邊血儲存服務業務（93 年 12 月推出），占訊聯公司營業收入 99.9%。

（三）訊聯公司乃是第一家成立之收費臍帶血蒐集與保存之民間臍帶血及相關業務收費公司，公司 89 年成立，約 90 年進入市場，所作項目為臍帶血之保存，目前國內共有 7 家從事臍帶血儲存冷凍服務，分別為訊聯公司、被處分人、再生緣公司、台灣尖端公司、台灣永生公司、宏燁公司、大展公司，最新進入市場為信望愛基金會係第 8 家。訊聯公司有自備冷凍庫、實驗室，臍帶血業務則由醫生處理。

（四）所謂市場占有率應衡量目標市場總範圍、所有參與競爭者之總產值，目標業者之總產值於市場中所占比例數值而定，訊聯公司計算臍帶血年產值，依過往市場經驗法則顯示，單一年度使用臍帶血相關服務客戶預估約占當年新生兒數量之 7% 至 9%，則以台灣年出生

總人數之為市場產值計算基礎，則 93 年至 95 年此段期間之預估客戶數約在 33,078 至 42,528 人次左右，預估市占率在 51% 至 66%，依此計算市占率，訊聯公司於此段期間服務之客戶數約為 21,749 人次(未包括成人周邊血服務)，應為業者之首。又整體市占率應是歷年市場總體表現成績而定，故應以市場自開創以來之總產值為基準，不能截斷某一區段以為比較基礎，查民間臍帶血相關業務自 89 年始現於市場，復因案關廣告並未表示占有率之計算時間區段，故應以歷年市場總體表現成績方為真實，且視各參與競爭者自開始營業以來之客戶總數加成，始得為市占率比較之真義，再者，訊聯公司自營運以來，客戶總數為此市場最多(26,884 人次)；訊聯公司初估整個市場約為 7 至 8 億元，而訊聯公司之營業額約為 4 億元，前揭 5 項業務占總營業收入之 99.9%，故初估市占率約為 45% 以上，依據當時市場傳聞及媒體報導，台灣永生公司為第三名，台灣尖端公司約 1 億 8 千萬元。另訊聯公司亦為第一家進入市場之公司，同時也是提供服務類別最多的公司，訊聯公司目前所提供之周邊血、SMA、激原、間質幹細胞等 4 項服務應是目前國內唯一提供該項服務之公司，目前市場上並無該 4 項服務。被處分人目前在萬芳醫院及台安醫院推公捐，故其有效簽約數是否包含公捐，亦未可知，或與訊聯公司以自費儲存簽約數之比較基礎不同，又臍帶血市場市場之參與競爭業者應以民營營利業者為基礎，故顧客數之計算應排除所有無收費或公益性捐贈之客戶數方為真實。另有關訊聯公司不以營業額為市占率計算基礎，係因營業額非客觀之計算值，且若有其他買賣項目亦容易因買賣交易而大幅增加營業額，而有失客觀。況臍帶血蒐集儲存產業之收費標準不一，且臍帶

血蒐集儲存產業具需儲存 20 年之特性，而訊聯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故訊聯公司在認列每年營業額時，僅能計算該年度已實現服務收入加上逐年攤列儲存費用，而非與一般業者或有將 20 年儲存費用一次計入營業額相同。

- (五) 被處分人在其網站上，亦早於民國 91 年 7 月就已宣稱其為國內第一大臍帶血銀行，藉此影響消費者不當獲取商業利益。
- (六) 訊聯公司推行定型化契約，檢送各項業務操作方式及全體客戶名稱供參。另商業週刊第 980 期（2006 年 9 月 4 日）第 73 頁及第 106 頁之相關報導，認定訊聯公司乃臍帶血領域之第一名。
- (七) 被處分人非公開發行公司，其財報資料是否具有公信力，不無疑問，又被處分人 94 年之營收約有 3.9 億元，然該數字之計算基礎、是否經會計師認證、有無企業交叉補貼等，該數字之真實性確有可議之處，即便以營業額觀之，訊聯公司 94 年營收額約有 4 億元，與被處分人所稱 3.9 億元加總已近 8 億元，若依前述，市場 1 年僅有 7 至 8 億元之產值，則其餘 5 家業者在 94 年營收只有千萬，然經濟日報報導「台灣尖端……排名迅速竄升到第三名……營業額……挑戰 1.8 億元」，若就此市場前三名加總計算，即已超過 8 億元之預估，故被處分人所謂「營業額已達案關市場之半」說法可能性值得懷疑。另東森新聞報於 91 年 9 月 26 日對於臍帶血業者之排名第一名為訊聯公司、第二名為再生緣公司，第三、四名間則為被處分人與大展公司，故從不同媒體之不同市況，姑不論業者自行公布之策劃性報導數據，單就第三人所為之調查皆以訊聯公司為市場首強，而被處分人所憑藉則為本身之推論及未經證實之數據為準，未具有客觀公信

力。

- (八) 95年5月26日蘋果日報載「……私庫包括訊聯、生寶、再生緣等，訊聯和生寶市占率分居1、2名。……」已說明訊聯公司係目前台灣民營臍帶血者市占率第1位，被處分人僅為第2位，又此乃媒體自行發布，屬第三人事證甚明。
- (九) 訊聯公司93年及94年之新生兒市場營業額係以銷售價為計算基準，而訊聯公司之各項服務收入93年全部為臍帶血儲存業務。
- (十) 新生兒幹細胞可分為臍帶血造血幹細胞及間質幹細胞2種，無論臍帶血或者是間質幹細胞儲存概屬新生兒幹細胞保存市場，為相同業務範圍，是消費者屬同一族群。另被處分人申請之商標名稱包括「血庫服務、臍帶血銀行；臍帶血、幹細胞之收集、檢測……」，亦可證被處分人於申請註冊商標時，認為幹細胞與臍帶血收集檢測之技術屬同一商品，並非不同領域，惟被處分人目前或因處理幹細胞技術水準不足尚未推出該種商品，不能因此稱間質幹細胞之業務須與臍帶血造血幹細胞分離，二者實屬相同領域。又被處分人之營利事業登記項目有臍帶血以外之諸多類別，被處分人是否將其他業務收入並計臍帶血營收，仍有可議。

七、另本會派員前往被處分人與訊聯公司現場抽查營業資料略以：

- (一) 被處分人—自90年至95年7月，每年隨機抽取一個月份，點算該月份之合約書數量，並從中再隨機抽出一定比例之合約書與檢驗報告書與入庫時間，作成現場紀錄並請被處分人人員簽名確定資料無誤，抽查之合約與檢驗報告書與現場資料大致相符，相關部分合約書及部分檢驗報告書影本請詳閱卷附資料。
- (二) 訊聯公司—隨機抽取「臍帶血兩地儲存」與「雙胞胎」

之合約書各乙份，選擇兩地儲存者為1份合約書，雙胞胎儲存則有2份合約書，另隨機抽查193筆合約與檢驗報告書，並作成現場紀錄請被處分人人員簽名確定資料無誤，抽查之合約與檢驗報告書與現場資料大致相符，相關部分合約書及部分檢驗報告書影本請詳閱卷附資料。

理 由

- 一、按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1項：「事業不得在商品或其廣告上，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對於商品之價格、數量、品質、內容、製造方法、製造日期、有效期限、使用方法、用途、原產地、製造者、製造地、加工者、加工地等，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同條第3項規定：「前2項規定於事業之服務準用之。」若事業於廣告上，對於其所服務之品質、內容等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者，即違反上開規定。
- 二、次按事業於廣告中以具體文字對商品或服務為表示或表徵，諸如「唯一」、「第一」、「冠軍」或「最大」、「最多」等最高級用語，須有客觀數據或意見調查等事證為廣告表示之基礎，倘廣告主無法提出該等客觀數據或事證，則廣告即有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 三、有關被處分人宣稱「市佔率第一」涉有不實乙節：
 - (一)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計算事業之市場占有率時，應先審酌該事業及該特定市場之生產、銷售、存貨、輸入及輸出值（量）之資料」，次按市場占有率係指一個事業在特定市場上所銷售之商品或提供之服務，占該特定市場所有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的比例。「市場占有率」可藉在一定期間內，某事業在特定市場之銷售量或銷售額等變數，占該特定市場所有供應廠商總銷售量之百分率，加以估算。復按臍帶血銀行或臍帶血市場目前並無法定之市場範圍及定

義。惟行政院衛生署表示，「臍帶血公司係接受私人委託保存臍帶血並收取保管費用」；次據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表示，一般所謂臍帶血業務範圍包括臍帶血的儲存及維護；復據經濟部生物技術與醫藥工業發展推動小組亦復以，臍帶血市場主要係提供自體「臍帶血」收集與保存服務的市場。綜上，臍帶血市場之主要範圍應為與臍帶血之蒐集、保存相關之業務。訊聯公司雖表示除臍帶血外，臍帶血市場尚包括脊髓性肌肉萎縮症檢測、胎盤、臍帶及臍帶血之蒐集與保存，然經函詢中華民國周產期學會及台灣婦產科醫學會，中華民國周產期學會復以，臍帶、胎盤及臍帶血皆可培育出間質性幹細胞，然臨床經驗最多者為臍帶血，至於臍帶用於再生醫學領域應用機會較小，而胎盤之臨床應用須再進一步開發，是臍帶、胎盤及臍帶血於幹細胞之臨床應用上究否具有替代性，仍有疑義。復查行政院衛生署制定「臍帶血收集及處理作業規範」及草擬中之「臍帶血保存契約範本」，有關臍帶血幹細胞之蒐集、保存及運送僅以臍帶血為限，並未及於臍帶及胎盤之幹細胞蒐集及保存，故依目前行業通念及醫學臨床經驗，臍帶及胎盤幹細胞尚非經常計入臍帶血之市場。且中華民國周產期學會亦表示，脊髓性肌肉萎縮症檢測之受檢對象為懷孕婦女，該節應視為婦幼產業之相關業務，綜上，案關廣告係以臍帶血銀行謂之，其市場範圍即應以業界及醫學臨床之通念「臍帶血之蒐集與儲存」為計算依據。

(二) 查被處分人係於 94 年 4 月周產期會訊刊登「市佔率第一……生寶臍帶血銀行」及 94 年 6 月媽媽寶寶雜誌刊登「……生寶市佔率第一……」，核諸前揭表示，均述及被處分人之市占率為市場第一。據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及經濟部生物技術與醫藥工業發

展推動小組表示，目前國內從事相關業務之企業，包括大展公司、再生緣公司、訊聯公司、被處分人、台灣尖端公司、台灣永生公司，另檢舉雙方對於市場上以收費從事臍帶血蒐集保存及運送服務之前揭事業名單，概不爭執，並均肯認亦應再計入宏燁公司。經請各該公司表示臍帶血業務收入占各公司營收比例，據以估算 93 年各公司臍帶血營業收入，被處分人自承該公司 93 年之臍帶血營收約為新臺幣 1 億 9 千 6 百萬元，復查生寶公司 93 年損益表，上載營業收入淨額為 1 億 9 千 7 百萬元，而被處分人亦承稱臍帶血營業收入占該公司總營收之 99.98%，經乘算結果，與被處分人自承之臍帶血營收尚屬相符。另訊聯公司雖提供總合約銷售額，惟按合約總額計算又因認列年度及各公司認列方法不一，尚難謂屬客觀統一之計算基礎，且按前揭市占率之計算係以當年之銷售額為計算基礎，而臍帶血營收亦為訊聯公司之主要營業收入來源，爰以訊聯公司 93 年損益表所認列之銷貨收入為訊聯公司 93 年臍帶血營業收入。另 5 事業之臍帶血營收，則以該公司當年度營業收入乘以各該公司所自認之比例據以乘算，加總前揭 7 事業 93 年之營業收入，93 年臍帶血市場總營收為 603,060,726 元，此與經濟部生物技術與醫藥工業發展推動小組估算 93 年臍帶血市場產值約 6.1 億元尚稱相符，據前開核算所得 93 年臍帶血市場各事業臍帶血營業收入，訊聯公司之臍帶血營業額即高於生寶公司，況查本節所涉廣告刊載期間係 94 年初，一般事業之年度財務結算資料多僅計至 93 年底，若據前揭調查所得數據，分別計算其 93 年個別市場占有率，93 年被處分人即非市場同業間占有率最高。按市場占有率之高低與事業之營運績效相關，而銷售額或營業收入又屬事業內部資料，事涉內

部營運機密，非屬公開資訊，非一般消費者可據以查證，若非上市或上櫃之事業，他事業實有取得之困難。而事業之經營規模、營運狀況與績效向為事業爭取消費者信賴，藉以招徠並誘引交易機會之重要參考數據，被處分人雖於廣告前引據訊聯公司之公開財報資料，惟查生寶公司與訊聯公司所提供之 93 年損益表，訊聯之銷貨收入即較被處分人為高，而被處分人未據以查證且亦無法知悉其他公司之銷貨資料，亦未載明計算占有率之資料來源及比較基礎、比較時間、比較對象等重要資訊，逕據媒體報導而推估渠之市占率排名，而本節廣告概於 94 年初刊（印）播，當年各事業營業狀況尚未結算，消費者尚無法查證或確認資料之正確性，而被處分人 93 年之市場占有率因計算方式及資料取得之落差，尚非必然為同業間之最高，被處分人所述自非全屬有據，故依現有事證，案關廣告稱「市占率第一」應屬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3 項規定準用同條第 1 項規定。

- (三) 另被處分人於 94 年 12 月 14 日至 31 日刊播「真正市佔率第一……」之電視廣告，並於 95 年 1 月嬰兒&母親雜誌及 95 年 3 月 31 日該公司網站刊載「真正市佔率第一」乙節，查 95 年 1 月嬰兒&母親雜誌內容係載「生寶是真正市佔率第一的臍帶血銀行……根據權威期刊報導，目前臍帶血銀行 1 年有 7~8 億的產值，生寶 94 年 1 月至 6 月營業額逾 2 億 預計 94 年全年達到 4 億元目標……是臍帶血銀行真正市佔率第一的第一品牌」，另查 95 年 3 月 31 日被處分人網站所載內容為「只有生寶臍帶血銀行，才是真正的『第一』……根據 2005 年 8 月遠見雜誌指出，目前臍帶血銀行 1 年有 7-8 億產值。生寶……預計今年會達到 4 億元目標，約佔總產值的一半，在 8 家臍帶血銀行中穩居龍

頭地位無庸置疑……」據經濟部生物技術與醫藥工業發展小組預估 94 年臍帶血銀行之產值約 7.5 億元，前揭廣告引載「權威期刊報導」及「2005 年 8 月遠見雜誌」宣稱 94 年年產值約 7 至 8 億元，尚非屬無據。次查前揭整體表示予人印象係分別說明據 94 年 1 至 6 月之營業額，以推估該公司全年年營業額目標與預估市場占有率；復以被處分人 94 年之全年營業額，據以推估該公司於 94 年為同業營業收入第一並占其所屬市場總產值之一半。復查臍帶血蒐集與保存業務約占被處分人 94 年業務收入之 99.89% 總營業收入，另查被處分人 94 年 1 至 6 月「銷售額與營業額申報書」，合計 94 年 1 至 6 月銷售額總計約 2 億 7 千餘萬元，核算被處分人 94 年 1 至 6 月銷貨收入約為 2 億 5 百萬餘元，與廣告所稱尚屬相符。被處分人據 94 年之前半年 2 億餘元之營業績效推估全年為 4 億，亦尚與商業會計習慣相符；且被處分人 94 年經會計師簽證之損益表，當 (94) 年全年營業收入淨額為 3 億 9 千餘萬元，與廣告及網站所載全年營業額，亦大致相符。故被處分人以該公司之當年上半年營業額或年營業收入與市場總產值相較後，為市占率第一之表示，尚非屬無據。且據各事業所提供之臍帶血收入，核算各事業之市占率，被處分人 94 年市占率約達 45.77%，為同業之冠。另查前揭表示明載其計算市場占有率之時間及依據，尚足使消費者知悉該表示之比較時間與意義。至有關電視刊播「真正市佔率第一」乙節，查該廣告播放時間為 94 年 12 月 14 日至 31 日，已屆 94 年底，如前述，被處分人於 94 年之市占率確為同業之冠。被處分人雖未可知各事業之財報資料，然被處分人經衡酌產業產值而據以推估為市佔率第一，實尚難謂屬無據。故依現有事實，被處分人於 94 年 12 月 14 日至 31 日刊播

「真正市佔率第一……」之電視廣告，並於 95 年 1 月嬰兒&母親雜誌及被處分人網站刊登「市佔率第一」乙節，應尚難認有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情事。

四、另被處分人有關表示「……超過 50% 市場佔有率……生寶臍帶血銀行」、「……生寶成立短短三年……市場佔有率也超過半數……」、「市佔率將近 6 成的生寶臍帶血銀行……生寶臍帶血銀行又擁有過半的市佔率」及「超過一半的準爸媽選擇生寶臍帶血銀行」等節：

(一) 查被處分人於 94 年 8 月 23 日至 94 年 9 月 30 日以及 94 年 10 月 14 日至 94 年 11 月 6 日電視刊播廣告，內容為「……超過 50% 市場佔有率……生寶臍帶血銀行」、於 93 年 11 月於康健雜誌係刊載「……生寶成立短短三年……市場佔有率也超過半數……」及 94 年 6 月於媽媽寶寶雜誌稱「……超過一半的準爸媽選擇生寶臍帶血銀行……」等節，被處分人表示前揭表示係依據媒體報導、訊聯公司之市場公開資料以及被處分人本身營業收入所估算，查市場上從事臍帶血之 7 家事業，自各公司成立迄至 95 年之營業額，被處分人之歷年之營業額從未超過 7 家公司營業額加總之一半，又按倘各公司表示臍帶血業務收入占各公司營收比例，據以估算 93 年及 94 年各公司臍帶血營業收入，後加總各公司營業收入，得悉 93 年及 94 年前揭 7 事業總營業收入為 603,060,726 元及 867,705,365 元，次查被處分人 93 年及 94 年營業收入分別為 1 億 9 千萬餘元以及 3 億 9 千萬餘元，被處分人之臍帶血營收亦未超過前開 7 家事業臍帶血營業收入之一半，縱另以各事業自行估算 93 年及 94 年臍帶血營業收入，加總後計算，被處分人亦未曾有超過 7 家事業營業收入加總之一半之事實。又市場占有率之大小與營業規模相關，攸關市場之競爭及消費者之選擇，被處分人迄

無競爭事業客觀公正之營業資料為據，亦未載明計算占有率之資料來源及比較基礎、比較時間、比較對象等重要資訊，逕據媒體報導而推估渠之市占率超過50%，致無法令消費者查證或確認資料之正確性，且無公正客觀事證證明案關廣告，係屬真實，另被處分人於94年6月媽媽寶寶雜誌稱「……超過一半的準爸媽選擇生寶臍帶血銀行……」乙節，被處分人亦坦言該節係屬筆誤在案，故依現有事證，案關廣告稱「……超過50%市場佔有率……生寶臍帶血銀行」、「……生寶成立短短三年……市場佔有率也超過半數……」及「……超過一半的準爸媽選擇生寶臍帶血銀行……」應屬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

- (二) 至有關卓越雜誌94年11月刊載「市佔率將近6成的生寶臍帶血銀行……可說是目前國內臍帶血保存業的第一品牌」乙節，經查該表示係署名謝佳宇所為「為生命留生機 生寶臍帶血銀行 生技產業的英特爾」之文章，內容係報導幹細胞以及被處分人之簡介，另據被處分人表示係該雜誌記者採訪之報導，並非被處分人所出資刊登，前揭表示應為媒體記者所為報導，其真實與否，屬撰文者之文責，尚非公平交易法所規範之標的。

五、有關被處分人宣稱「生寶擁有多項國際級認證」乙節：

- (一) 查檢舉人所提供之資料，包括香港被處分人之傳單、相關香港媒體（報紙、雜誌）報導等影本及一封面名為「生寶臍帶血庫 臍血儲存」之小冊子正本，前揭檢舉人所提供之事證除小冊子外，均為媒體報導影本或傳單影本，是否為完整廣告全貌，容待商榷。且該等表示是否足影響我國境內競爭秩序及對我國境內產生交易效果之事證，檢舉人迄未提供，故無法據以憑辦。

(二)另查小冊子上除載生寶生物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外，另載有www.heathbaby.hk及www.heathbanks.com.tw(經查為生寶公司之網址)，後者即為我國被處分人網站，且查被處分人網站上亦有「榮獲8項專業認證肯定」之表示，爰請被處分人提供該等認證屬實之依據，獲被處分人提供國際認證如AABB、ASHI、CAP、ISO 15189、ISO 17025、ISO 9001及TAF等事證，與案關廣告及網站內容所載相同，故依現有事證，被處分人宣稱「生寶擁有多項國際級認證」尚難謂無據。

六、綜上所陳，被處分人於廣告宣稱「……超過50%市場佔有率……生寶臍帶血銀行」、「……生寶市佔率第一……」、「……超過一半以上的準爸媽選擇生寶臍帶血銀行……」、「……市佔率第一……生寶臍帶血銀行」與「……生寶成立短短三年……市場佔有率也超過半數……」等，就服務之品質與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核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經審酌被處分人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不當利益；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事業之規模、經營狀況及其市場地位；違法類型曾否經中央主管機關導正或警示；以往違法情形、次數、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與其他因素，爰依同法第41條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8 日
被處分人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向本會提出訴願書(須檢附本處分書影本)，訴願於行政院。